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16 年 1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网络投票：201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钱建林先生

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1. 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 宣读会议须知
5. 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一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
6. 宣读各项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7. 股东发言
8. 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9. 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10.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11.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宣读大会决议
1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4. 会议结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计划2015年度为亨通力缆银行融资提供200,000万元，现拟增加为亨通力缆银行融资提供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已实际为亨通力缆提供的担保余额 4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原计划 2015 年担保额度	本次增加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拟增加 2015 年额度	增加后担保总额度
江苏亨通力缆有限公司	200,000.00	48,000.00	50,000.00	250,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心田湾，法定代表人：鲍继聪，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及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5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主营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亨通力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00%	362,912.75	78,994.8	2,208,099.61	-108.1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合计 25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76,9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47,745.00 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0.08% 无逾期担保。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00 万股新股，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增发 68,755,065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1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1,334,079.00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31,957,354.2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09,376,724.79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01997636059001759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806,490.93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6,570,233.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02 号验资报告。

一、 本次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一）光棒项目和 ODN 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光棒项目和 ODN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	46,377.70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0,687.00	20,687.00

（二）光棒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光纤项目原计划项目总投资 46,377.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512.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65.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610 吨光纤预制棒的生产能力，加上公司现有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1,210 吨光纤预制棒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6,827.02 万元，已达到光棒总产能 930 吨，预计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60.00 万元。经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光棒项目总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减至 25,877.7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2,139.09 万元，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 1210 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 31.4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定期存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尚未结算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00 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14,531.49 万元。

光棒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一直致力于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研发与改造，以最小的投资争取最大的产出，通过公司研发与设备部门的努力，对原有光纤预制棒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和升级，松散体尺寸、包芯比、沉积速率等关键指标有较大提升，提高了产出效率；（2）随着工艺技术的升级完善，项目重点在关键设备、瓶颈设备上投入或改造，提高设备的投入产出比；（3）设备投资的节省使得厂房面积需求有所减少，通过原有厂房的改造能够满足生产，无需新建厂房，节省了建设投资；（4）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设备采购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因此，光棒项目在达到产能目标的前提下节省了投资。

（三）ODN 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ODN 项目原计划项目总投资 20,68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273.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13.4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181 万套/个 ODN 产品生产能力。具体产品包括光纤配线架、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光分路箱、网络机柜、综合集装架、光缆接头盒、三网合一共建共享系列、4G 基站用综合机柜、光纤快速连接器和智能 ODN 产品系列共 11 类产品。

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原定以自有土地新建募投项目 ODN 项目生产厂房，变更为向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直接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 ODN 项目建设。

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吴江经济开发区新注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从事 ODN 业务的子公司，负责 ODN 项目的实施，以及以自有资金收购

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ODN 业务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ODN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7,189.70 万元。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设备智能化改造以及工艺的改进，原有 ODN 设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已得到较大提升。市场重点已转向移动智能 ODN，但移动智能 ODN 的应用尚处于密集试点与推广阶段，规模应用还需要一定的过程，结合市场对 ODN 产品的需求及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 万元用于新项目，ODN 项目总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减至 7,287.00 万元，扣除已投入的金额，项目上剩余 97.30 万元的募集资金（未包含募集资金利息），供后续的付款以及少量的投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ODN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254.25 万元。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ODN 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 16.7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116.70 万元。

上述光棒项目和 ODN 项目募集资金计划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包括利息收入）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	-20,500.00	25,877.70	12,139.09	14,531.49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0,687.00	-13,400.00	7,287.00	7,254.25	116.70

二、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占用经营性流动资金较多，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得了快速的发展，也因此对流动资金拥有较大的需求。公司已合理地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方式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经达到 66.72%。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以及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光棒项目和 ODN 项目的节余资金 14,648.19 万元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根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 413,756,3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股本 827,512,710 股。以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转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市流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241,269,065 股。

（一）现根据公司股本变化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96.2505 万股。

2014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6875.5065 万股。

201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3,791.8785 万股。

现拟修订为：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96.2505 万股。

2014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6875.5065 万股。

201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3,791.8785 万股。

2015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82,751.271 万股。

2、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75.6355 万元。

现拟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126.9065 万元。

3、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413,756,355 股，均为普通股。

现拟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1,241,269,065 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变更营业执照

同意在上述章程修订及工商登记完成后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